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发行人”或“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 亿元（含 9.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2 号”文核准，众兴菌业公开发行 9.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网上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债上市程序。作为众兴菌业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债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 9.2 亿元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shui Zhongxing Bio-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7788855832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33.0707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7,333.07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军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办公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邮政编码：74103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002772

经营范围：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众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500200002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2年2月28日，中瑞岳华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490号”《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众兴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69,621,469.33元。

2012年3月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80号”《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众兴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405.11万元。

2012年3月9日，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众兴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经“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49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1:0.589548011787642），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9日，众兴有限原股东陶军、田德、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久丰投资、袁斌、雷小刚、刘亮、陈舜臣、王新仁和汪国祥作为发起人，共同出具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设立发行人。

2012年3月10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55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验证截至2012年3月9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众兴有限截至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12年3月24日，陶军等11名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2年3月27日，众兴菌业取得了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5002000029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陶 军	53,090,900	53.09
2	田 德	15,908,103	15.91
3	嘉兴九鼎	8,750,096	8.75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苏州九鼎	8,750,096	8.75
5	久丰投资	7,499,808	7.50
6	袁 斌	2,250,134	2.25
7	雷 小 刚	1,250,287	1.25
8	刘 亮	850,349	0.85
9	陈 舜 臣	750,045	0.75
10	王 新 仁	750,045	0.75
11	汪 国 祥	150,137	0.1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73,330,707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7,539,859	42.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539,859	42.20
4、基金、理财产品等	-	-
5、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7,539,859	42.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5,856,702	4.25
3、其他内资持股	162,471,353	43.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915,185	3.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556,168	40.33
4、基金、理财产品等	36,226,271	9.70
5、外资持股	1,236,522	0.3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65,100	0.15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境外自然人持股	671,422	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5,790,848	57.80
三、股份总数	373,330,707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内领先的食用菌工厂化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的高品质食用菌产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食用菌产品包括金针菇、双孢菇、真姬菇，以金针菇为主。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80160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6,624.82	321,459.38	168,272.86	106,114.02
负债总额	77,123.95	92,212.25	64,480.45	56,308.66
少数股东权益	976.35	948.76	665.93	237.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238,524.52	228,298.37	103,126.48	49,567.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400.11	58,501.85	47,952.02	38,349.73
营业利润	9,387.60	15,353.46	10,442.20	8,416.25
利润总额	10,519.61	16,133.85	11,500.70	9,080.67

净利润	10,519.61	16,133.85	11,500.70	9,080.6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492.02	15,851.02	11,438.14	9,088.0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43	23,339.22	20,943.11	17,03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7.32	-134,874.11	-50,479.30	-19,1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5.26	127,697.82	24,415.54	11,08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7.02	16,168.18	-5,334.83	8,885.59

2、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450.00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5.48	-0.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35	844.03	944.16	673.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7.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4	-18.17	37.67	-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3.00	1,509.11	268.3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65.01	2,289.50	1,326.80	664.42
减：所得税	-	-	-	-
少数股东损益	0.38	-0.17	0.95	0.0177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4.64	2,289.66	1,325.85	664.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2.02	15,851.02	11,438.14	9,08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4.60	13,844.35	10,173.90	8,41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7.38	13,561.37	10,112.29	8,423.6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39.59%	14.19%	11.53%	7.32%

(2)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4.33	4.34	1.92	2.77
速动比率(倍)	4.01	4.14	1.74	2.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89	9.11%	12.26%	35.1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36	28.69%	38.32%	5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97	115.36	98.05	42.03
存货周转率(次)	4.47	5.82	6.22	6.41
每股净资产(元)	6.42	6.12	6.92	4.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8	0.63	1.41	1.53
每股现金流量(元)	-0.58	0.43	-0.36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9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47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73%	6.94%	11.09%
	加权平均	4.54%	10.71%	1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2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4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50%	5.94%	9.81%
	加权平均	2.74%	9.17%	13.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统计口径详见本机构出具的《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920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9.20亿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9.20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4,493,60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84%；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发行 4,706,39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16%，网上最终配售 4,432,187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18%，社会公众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274,208 张，占比 2.98%。

三、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

1、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合计超过 7%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58.58%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非限制性流通股 818,87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22%，除此之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所述

情况。

5、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系；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事宜，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此外，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指派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如有必要或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众兴菌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本机构同意保荐众兴菌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8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2002 号”文核准。

4、2017 年 12 月 19 日，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5、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48 号”的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参考发行人最近 3 年的审计报告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6、参考发行人最近 3 年的审计报告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近 3 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25.74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9.2 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债券期限内年利息费用不高于 1,84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年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证券发行筹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

产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0、经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报告期内高管人员任免的相关公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书面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所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营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9) 不存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0) 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不存在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的规定；

(13)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2014-201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488.29 万元，不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3、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重要资产和核心技术的合法性、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公司 2014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416.25 万元、10,173.90 万元、13,844.3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

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同时，针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前次证券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以来历次公告文件；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向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并与审计师进行了深入讨论。

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殊条件

本机构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尽

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和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进行有关测算；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殊条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沟通。经对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殊条件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3.66%，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10%，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3.85 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2 亿元，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9.2 亿元，占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2014-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25.74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9.2 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债券期限内年利息费用不高于 1,84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

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5、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除出具承诺：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黄钦、赵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 编：100004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11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钦

赵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27日